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027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．．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自 95 年 9 月 29 日起有他人設立戶籍，未經訴願人申明有「無租賃情事」，且自同年 12 月 20 日起有「○○商行」設立營業登記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0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6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回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，同意辦理．．說明：．．二、本案地上建物．．因查有他人設籍，業經臺端來函說明並無租賃情事；另有關『○○商行』設籍上址乙節，經本分處於 96 年 2 月 15 日現場

勘查，亦無營業跡象，是以旨揭地號土地面積 11.90 平方公尺，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本分處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027200 號處分作廢。．．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